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年報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

目錄

	頁數	段數
全年工作概要		
引言	1	1-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2	5-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3	8
成員	3	9-10
會議	3	11
申請資格和承諾		
申請資格	4	12
承諾	4	13
申請和個案數量		
申請手續	5	14-19
申請數量	6	20
申請比率	6	21
申請結果	7	22
不獲批准的申請	8	23
撤銷申請	9	24
個案數量	9	25
發放援助金		
援助金發放基準	10	26
發放援助金	10-11	27-28
嚴重交通意外	11	29
最高援助金額	11	30
發放援助金方法	11	31
發放援助金所需時間	11	32-33

	頁數	段數
退還援助金		
退還援助金的法例規定	12	34
退還援助金情況	12	35
扣還比率	13	36
退款來源	13	37–38
上訴		
上訴權	14	39
上訴個案	14	40
宣傳和聯絡		
宣傳	15	41
聯絡	15	42
福利服務轉介	15	43
財政狀況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16	44–46
政府的撥款	16	47
累積基金盈餘	16	48
未來財政狀況	16	49
附錄		
I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的申請趨勢		
II 援助金額一覽表		
III 提出上訴時限		
IV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資產負債表和收支帳目		

全年工作概要

申請和個案數量

- 申請個案由上年度的8 524宗增加至8 799宗，增幅為3.2%。
- 向警方呈報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由上年度的20 304人下跌至20 043人，跌幅為1.3%。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比率則由42.0%增加至43.9%。

發放援助金

- 發放的援助金總額由上年度的2.290億元增加至2.546億元，增幅為11.2%。
- 本年度處理的嚴重交通意外個案共有100宗。
- 本年度發放的最高援助金額為144,828元。

退還援助金

-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229章)第10條而收回的退款總額，由上年度的7,070萬元增加至7,560萬元，增幅為6.9%。

上訴

- 在本年度內接獲的上訴個案有兩宗。

財政狀況

- 基金的累積盈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56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813億元。
- 根據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所作的十年財政預算，預計基金的財政會持續充裕。這項預測是假設基金發放的金額每年增加3.4%，而自一九九五年調整後沿用至今的車輛和駕駛執照徵款率維持不變。

引言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229 章)規定設立一項基金，用以援助交通意外的受害人和其受養人。該條例並就徵收款項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2. 政府根據該條例第 4 條，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這項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計劃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援助金按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至於財物損失，則不包括在援助範圍內。計劃受惠人仍保留權利循一般途徑向其他方面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如他們就同一宗交通意外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則須退還從這項計劃所獲得的援助金。不過，根據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退還的金額不會超過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3. 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社署署長每年須擬備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12 個月期間的基金帳目報表，並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該項條文並規定，必須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如有的話)，以及社署署長在該段期間管理基金的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省覽。

4. 本報告載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管理和有關計劃的運作情況。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管理。
6. 基金的收入來自：
 - 向汽車、試車牌照、輕便鐵路車輛、電車、電車拖卡、政府車輛，以及向駕駛執照(包括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和駕駛政府車輛的許可證)所徵收的款項；
 - 受惠人退還的款項；
 - 立法會不時撥作有關用途的款項；以及
 - 基金積存的款項和投資所得的利息及其他收入。
7. 基金的支出包括：
 -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給交通意外受害人和其受養人的款項；
 - 退回向汽車、試車牌照、輕便鐵路車輛、電車或拖卡徵收的款項；以及
 - 基金的行政費用。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8.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項向社署署長提供意見：

- 與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務；以及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管理。

成員

9. 委員會由三名當然委員和五名非官方人士組成，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一職由非官方人士出任。非官方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10.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李民斌先生，JP

副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成員 林國強先生

劉逸明先生

劉玉娟女士

李均頤女士，MH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代表

秘書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意外賠償)

會議

11.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和十二月八日。

申請資格和承諾

申請資格

12. 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援助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有關意外屬於《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所指的交通意外，並已向警方報案；
- 受害人因該意外死亡，或因該意外受傷，而傷勢令受害人留醫不少於三天或由註冊醫生證明需要不少於三天的病假；
- 申請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以及
- 受害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有權留在香港或獲准留在香港；如受害人在意外發生時是有條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他／她必須沒有違反逗留期限。

承諾

13.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作為領取援助金的一項條件。申請人必須承諾履行下列事項：

- 如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向其他方面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申請人必須通知社署署長(這項通知須在提出索償當日起計30天內發出)；以及
- 如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向任何人士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申請人必須把他／她從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所獲得的援助金額和領款日期，通知該名人士(這項通知須在提出索償當日起計七天內以書面發出)。

申請和個案數量

申請手續

14. 申請援助人士可透過傳真、郵寄、電郵方式或親身遞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在香港警務處交通意外調查組、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醫院急症室警崗，以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索取，也可從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

15. 在一般情況下，負責調查交通意外的警務人員會向受害人或其近親介紹這項計劃。遇有嚴重的交通意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人員會主動聯絡受害人或其家屬，協助他們盡早提出申請。

16. 援助申請要在社署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作正式提出。

17. 除因特別情況或行動不便外，申請人須親往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與有關職員會面。申請人須提供證據，以證明本身因該宗交通意外受傷而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或引致永久傷殘。如受害人同意，社署可安排醫管局／衛生署為其進行檢驗，並且提交報告，以便評估其申請援助的資格。

18. 為防止詐騙，當局如認為受害人所提交的醫療證明書／報告有可疑，便會把這些文件轉交醫管局／衛生署重新評估。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也會把可疑的個案轉交警方徹查。

19. 另一項防止詐騙和濫用計劃的措施，是提供特定表格讓市民舉報懷疑欺詐的個案。表格可在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和其他政府辦事處索取，也可從社署網頁(見上文第 14 段)下載。

申請數量

20. 在本年度內收到的申請有 8 799 宗，與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接獲的 8 524 宗申請相比，增加了 3.2%。自一九七九年實施計劃以來的申請趨勢載於附錄 I。

申請比率

21. 根據警務處處長提供的資料，在本年度內向警方呈報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較上年度下跌 1.3%。至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比率，則由 42.0% 增加至 43.9%，詳情見下表：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申請比率								
	死亡		重傷		輕傷 (註)		總數	
向警方呈報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	143	(112)	2 444	(2 608)	17 456	(17 584)	20 043	(20 30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個案	136	(95)	2 061	(2 115)	6 602	(6 314)	8 799	(8 524)
申請比率 (%)	95.1	(84.8)	84.3	(81.1)	37.8	(35.9)	43.9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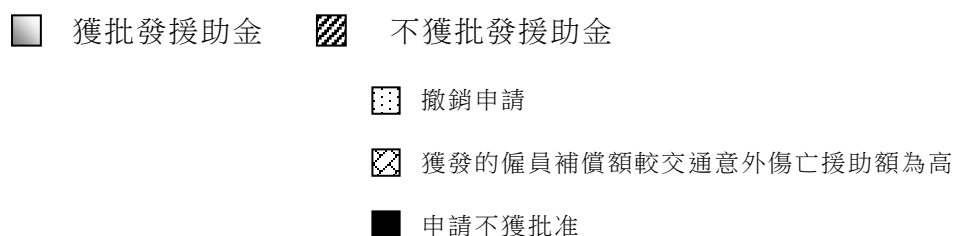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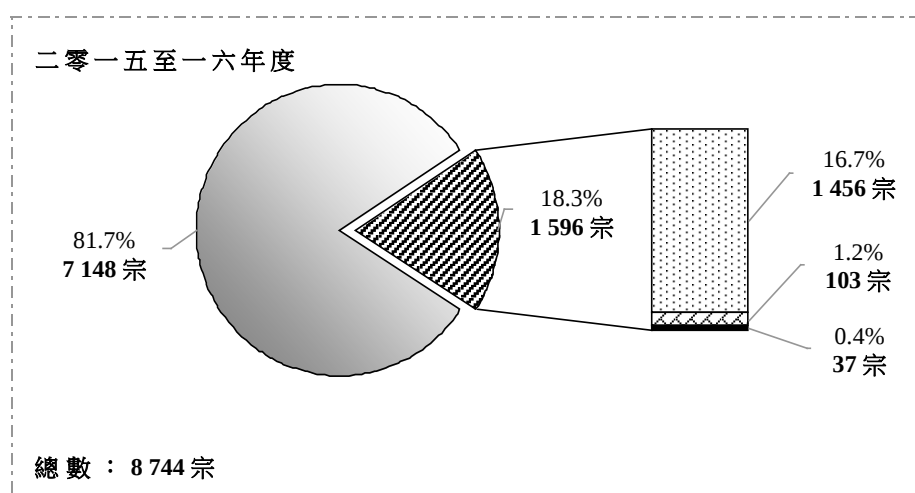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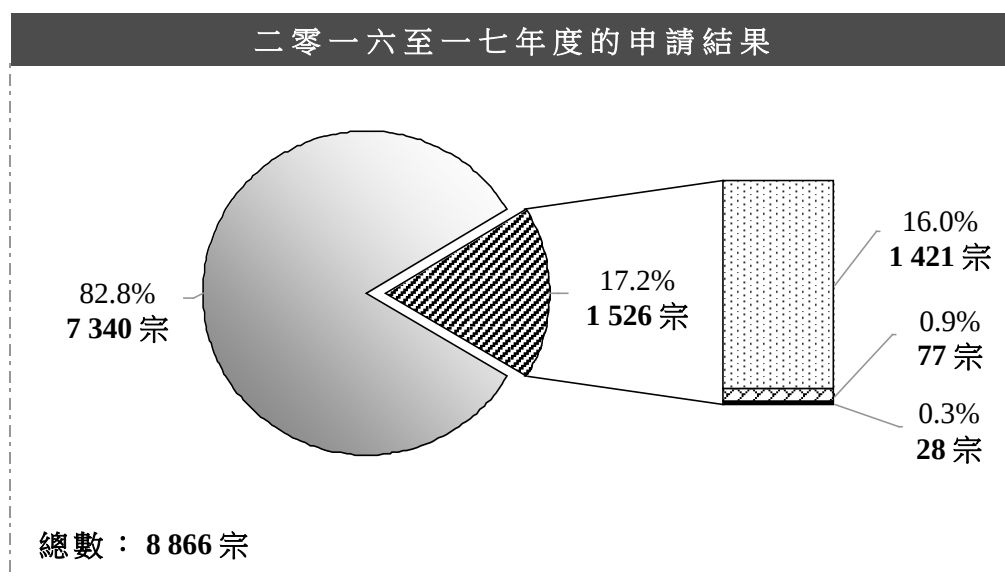
(括弧內為上年度的數字)

註

在“輕傷”者當中，有頗多未必符合計劃的不少於三天病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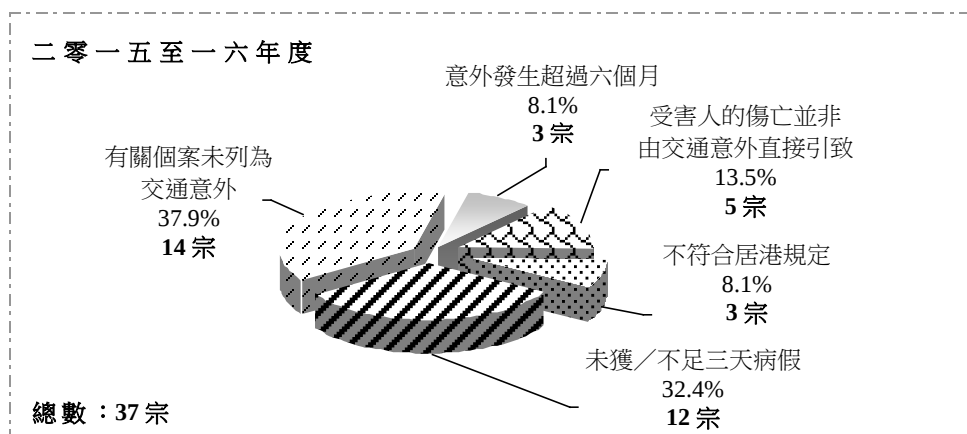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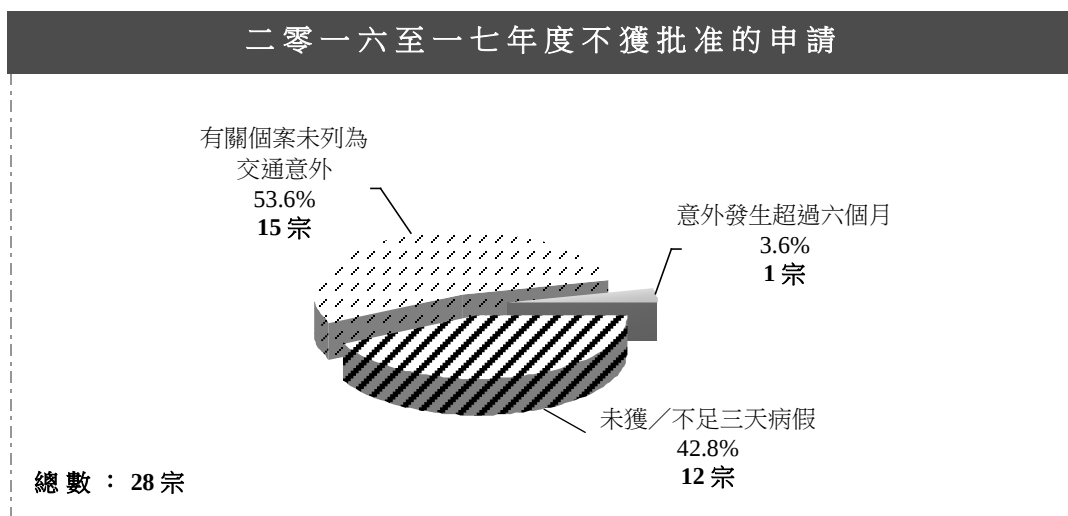
申請結果

22. 在本年度內，處理的申請有 8 866 宗，結果如下：



不獲批准的申請

23. 28 宗申請個案不獲批准的原因分析如下：



撤銷申請

24. 1 421 名申請人其後撤銷申請的原因如下：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撤銷的申請				
	申請個案		%	
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賠償	159	(169)	11.2	(11.6)
不願辦理手續	66	(64)	4.7	(4.4)
失去聯絡	289	(333)	20.3	(22.8)
不需要經濟援助	782	(731)	55.0	(50.2)
已循其他途徑獲得賠償	97	(118)	6.8	(8.1)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殮葬補助	16	(20)	1.1	(1.4)
有關個案未列為交通意外	11	(20)	0.8	(1.4)
意外發生超過六個月	1	(1)	0.1	(0.1)
總數	1 421	(1 456)	100	(100)

(括弧內為上年度的數字)

個案數量

25. 下表列出在本年度內處理的個案流量：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個案流量								
承自上年度的個案	+	新接獲的個案(註)	=	個案總數	-	已結束的個案	=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處理的個案
6 242		9 868		16 110		10 205		5 905

註

包括 929 宗須重新處理以便跟進退款或其他事項的個案，以及 140 宗最終沒有提出申請的轉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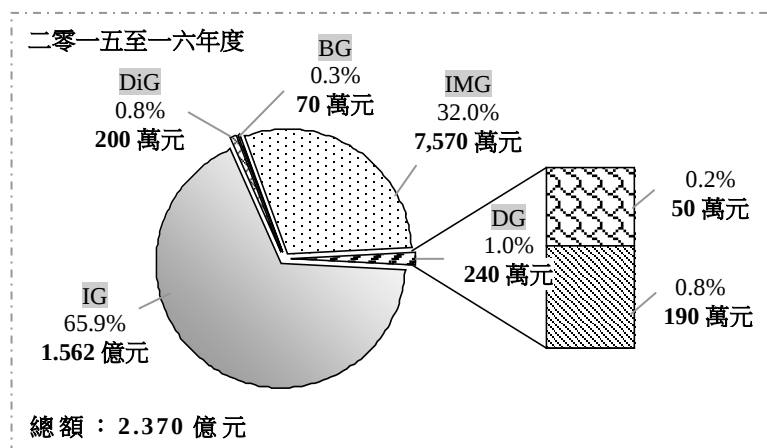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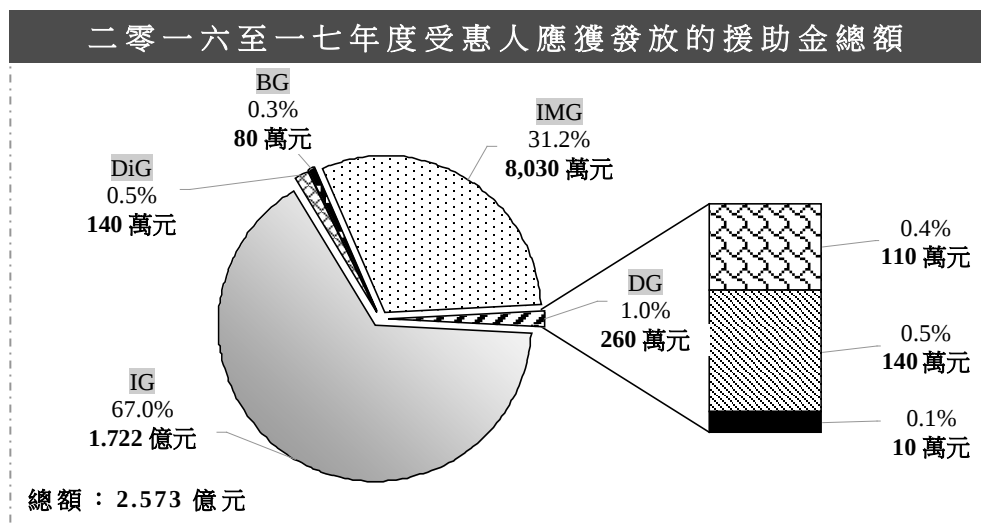
發放援助金

援助金發放基準

26. 援助金額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的傷亡補助金額的基準來評定和定期調整。上次調整的日期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見附錄 II)。

發放援助金

2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提供的補助分為五個類別，下圖按補助類別列出年內受惠人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



BG	殮葬補助
DG	死亡補助
	唯一謀生者死亡
	家中一名謀生者死亡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IG	受傷補助
DiG	傷殘補助
IMG	臨時生活補助

28. 從上文第 27 段可見，在本年度內受惠人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為 2.573 億元。由於當局按法例將部分受害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按期付款或其他方面所領得的補償共 640 萬元在應獲發放的援助金中扣除，因此核准發放的援助金淨額為 2.509 億元。實際發放的援助金額，則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 2.290 億元增加至 2.546 億元，增幅為 11.2%。核准發放與實際發放的援助金額有差異，是因為核准時間和發放援助金的時間有所不同。

嚴重交通意外

29. 在本年度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共處理了 100 宗嚴重交通意外個案。受害人最多的一宗意外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當時有一輛巴士在駛至觀塘鯉魚門道時撞壁翻側，涉及 21 名受害人，其中 14 人證實合資格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局已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向他們發放合共 50 萬元。

最高援助金額

30. 在本年度內，金額最高的一筆援助是發放給一宗重傷個案的受害人，數額為 144,828 元。

發放援助金方法

31. 援助金通常會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在特殊情況下，也會以劃線支票發放或特別安排將現金送交申請人。

發放援助金所需時間

32. 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該年度的個案數量、個案的複雜程度和其他因素而定，例如能否取得所需證據、醫療當局評估受害人受傷和傷殘程度所需的時間，以及有關人士(例如受害人的僱主)對查詢是否迅速作出回應等。

3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承諾，每宗符合資格的申請可在完成調查及批核後七個工作天內獲發放援助金。在本年度內，達致這個目標的比率為 100%，較服務表現指標的 95% 為高。

退還援助金

退還援助金的法例規定

34.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士因交通意外而從基金中獲發援助金，如再因該宗交通意外而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則接受賠償者必須把基金所發放的款項退還基金。但在任何情況下，退還的款額不會超逾所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退還援助金情況

35. 在本年度內，因取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而須退還部分或全部援助金的個案有 1 986 宗。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退還的援助金			
	普通法損害賠償	僱員補償	總計
(a) 個案數目	1 936	50	1 986 (1 923)
(b) 在本年度結束時已退還援助金的個案數目	1 821	38	1 859 (1 775)
(c) 尚待跟進的個案數目 [(a) – (b)]	115	12	127 (148)
(d) 應退還的金額	8,110萬元	30萬元	8,140萬元 (7,890萬元)
(e) 在本年度結束時已退還的金額	7,530萬元	30萬元	7,560萬元 (註) (7,070萬元)
(f) 尚待退還的金額 [(d) – (e)]	580萬元	0萬元	580萬元 (820萬元)

(括弧內為上年度的數字)

註

本年度退還的援助金總額佔核准發放的援助金額 30.1%，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則為 30.7%。

扣還比率

36. 下表顯示從受惠人根據計劃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中扣還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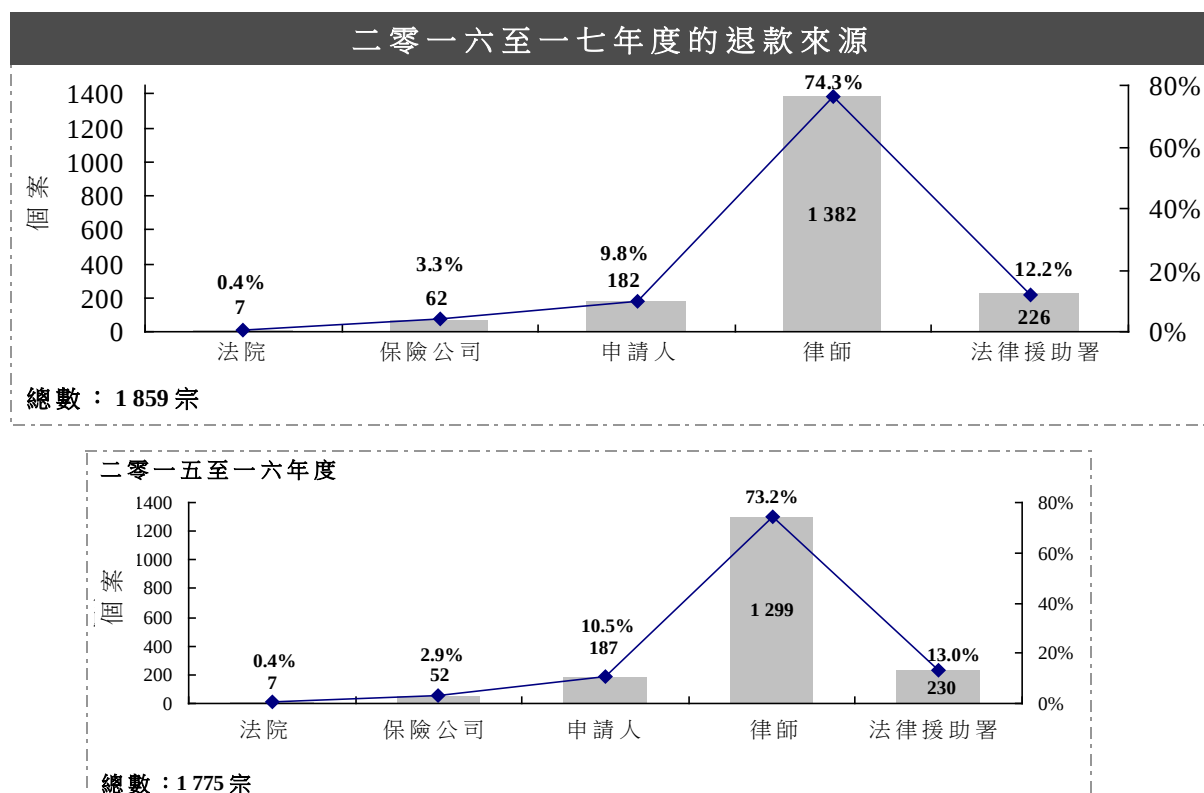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扣還比率		
	百萬元	
受惠人根據計劃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	257.3	(237.0)
扣還總額		
● 扣減僱員補償的按期付款	6.4	(6.5)
● 因取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而退還的金額	75.6	(70.7)
總額	82.0	(77.2)
扣還比率(%)	31.9	(32.6)

(括弧內為上年度的數字)

退款來源

37. 申請人可親自退還款項給基金，也可授權其他機構或人士(包括法律援助署、司法機構、私人執業律師和保險公司)代為退款。

38. 下圖顯示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與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退款來源的比較：



上訴

上訴權

39.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人如不滿意社署的決定，可於指定時限內(詳情見附錄 III)以書面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組織，成員均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組成，負責處理社會保障上訴個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印製的資料小冊子，以及發給申請人／受惠人的決定通知書，均載述其上訴權。

上訴個案

40. 除上年度一宗尚未裁決的上訴個案外，本年度接獲兩宗上訴個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個案中有一宗已獲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裁定為上訴得直，其餘兩宗則在處理中。

宣傳和聯絡

宣傳

41. 香港警務處交通意外調查組、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醫管局轄下各醫院急症室警崗，以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都提供本計劃的資料小冊子及單張，並備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市民亦可從社署網頁(見上文第 14 段)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

聯絡

4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與香港警務處、衛生署、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司法機構、醫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經常保持聯繫，緊密協調，以確保計劃運作順暢。

福利服務轉介

43. 如發現申請人需要其他福利服務(例如家庭和婚姻輔導、精神科服務等)，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會在申請人同意下，將他們的個案轉介其他服務單位或部門／機構，以提供適切的援助。

財政狀況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44. 基金本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和收支帳目，載列於附錄IV。

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基金核准發放援助金的個案中，有900萬元仍未發放，因此列為本年度的未清償債項總額。

46. 在本年度結束時，應收利息總額為1,120萬元。

政府的撥款

47. 在編訂周年預算時，“政府的撥款”是以預計於年內徵收的款項總額25%為基礎而估計的。

累積基金盈餘

4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累積盈餘為13.569億元，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盈餘則為2,44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13.8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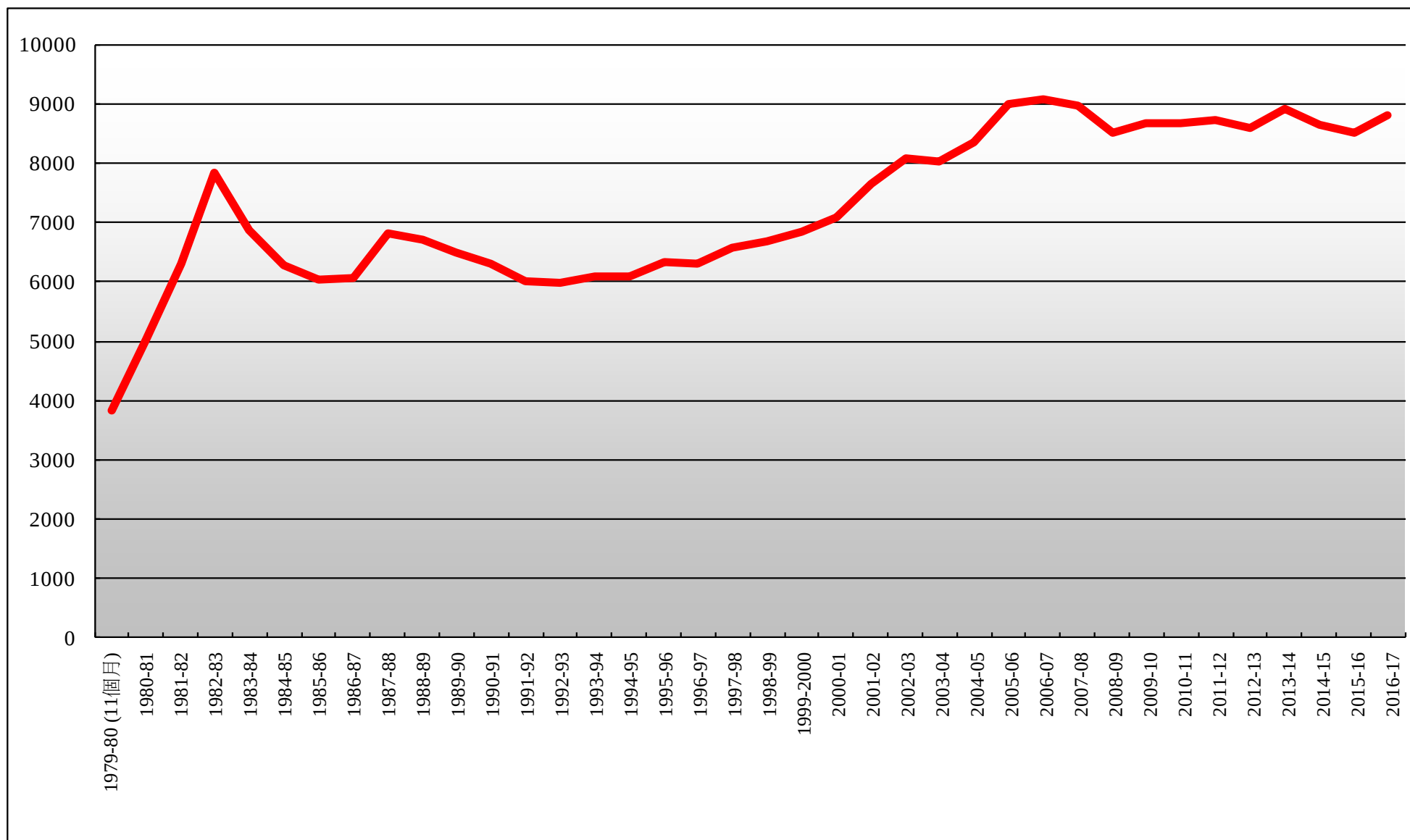
未來財政狀況

49. 根據對基金所作的十年財政預算，預計基金的財政會持續充裕。這項預測是假設基金發放的金額每年增加3.4%，而自一九九五年調整後沿用至今的車輛和駕駛執照徵款率維持不變(註)。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基金的財政狀況。

註

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須繳付的每年徵款，分別為114元和38元。這兩項徵款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至今維持不變。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的申請趨勢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額一覽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 發生的意外)	補助條件
殮葬補助	每人14,500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項。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獲137,7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獲11,480元。補助額最高可達195,100元。	如受惠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獲68,85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獲11,480元。補助額最高可達126,250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68,85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11,480元。補助額最高可達126,250元。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補助額最高可達165,240元。60歲及以上者，只可獲發補助金三分之二的數額。	
受傷補助	最高可達57,760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	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間為七天或以上：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臨時生活補助	每月最高可達11,480元，以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30天計算)。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15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提出上訴時限

上訴人的類別	時間限制
申請人或受惠人以委託書 授權近親提出上訴 代表未成年或弱智受害人／ 受惠人的受委託申請人或 授權代理人或委託人	<i>就申請發出決定通知書的 日期起計四星期內</i>
已故申請人／受惠人的 合法遺產代理人	<i>法院發出遺囑認證書／遺 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四星 期內</i>
循簡易程序接管已故申請人 ／受惠人遺產的遺產管理官 (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i>接管遺產的日期起計四星 期內</i>

註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主席如認為理由充分，也會審理逾期提出的上訴。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現證明我已審計載列於第3至7頁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的年度收支帳目，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11(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11(1)條擬備該等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及
- 判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資產			
投資	3	1,109,763,754	1,001,745,814
銀行存款		244,463,040	335,885,371
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的現金		11,663,471	7,611,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26,866	11,646,286
資產總額		<u>1,381,317,131</u>	<u>1,356,889,308</u>
累積基金			
年初結餘		1,356,889,308	1,346,242,883
本年度盈餘		<u>24,427,823</u>	<u>10,646,425</u>
年終結餘		<u>1,381,317,131</u>	<u>1,356,889,308</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6,286	12,320,935
收入	4	308,584,498	280,608,889
開支	5	(284,156,675)	(269,962,464)
本年度盈餘		24,427,823	10,646,425
其他現金轉動	6	(20,647,243)	(11,321,07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26,866	11,646,286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11(1)條擬備。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3(1)條，向交通意外傷亡者及其受養人提供援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會計基礎

財務報表按現金收付制擬備。

(b) 投資

i. 外匯基金存款按成本價列示。

ii. 買入的債務證券及上市股票證券擬分別持有至到期日及連續持有，並按成本價記入資產負債表。投資成本包括與購入投資產品相關的一切開支，例如佣金、經紀費、印花稅和交易徵費。所有出售投資的收益或虧損都在收支帳目入帳。

(c) 外幣交易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不以港元為計值單位的資產，則按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損益都在收支帳目入帳。

3. 投資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外匯基金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債務證券成本價		
— 一年內到期	75,592,410	-
— 一年後到期	145,415,540	112,990,010
	221,007,950	112,990,010
上市股票證券成本價	188,755,804	188,755,804
	1,109,763,754	1,001,745,81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 債務證券	218,853,811	112,743,853
— 上市股票證券	188,588,510	158,792,763

二零一六年三月，共有 7 億港元存放於外匯基金。存款年期由存入款項當日起計六年。在這段期間，不能提取原有存款。這筆存款的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息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七年的年利率定為 2.8%，二零一六年則為 3.3%。

4. 收入

由運輸署徵收的款項	153,429,885	147,406,550
就政府車輛及駕駛許可證徵收的款項	869,174	855,342
政府的撥款	44,707,000	37,094,000
投資利息	21,985,351	945,882
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	5,311,828	16,574,970
援助金退款	75,561,546	70,716,198
股息收入	6,719,714	7,015,947
	308,584,498	280,608,889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5. 開支		
援助金	254,557,515	228,960,591
行政費用	23,633,627	23,713,023
買入債務證券時購入的應計利息	170,388	509,962
匯兌虧損	5,795,100	9,346,371
出售股份的虧損	-	7,432,517
銀行服務收費	45	-
	<u>284,156,675</u>	<u>269,962,464</u>
6. 其他現金轉動		
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	(108,017,940)	(780,637,486)
銀行存款	91,422,331	768,774,074
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的現金	(4,051,634)	542,338
	<u>(20,647,243)</u>	<u>(11,321,074)</u>
7.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發放的核准援助金金額為 900 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70 萬港元)。